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报考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报考人员必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父母、配偶、岳父母以及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亲属），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

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报名需要提供(上传)什么材料？**

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按上级文件规定享受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享受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报考人员须提供。

二、关于学历、学位

**3.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4.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可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5.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6.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报考?**

不能。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三、关于专业

**7.报考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8.报考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9.报考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0.报考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四、关于考试及体检

**11.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2.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3.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14.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5.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报考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关于资格审核

**16.资格审核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六、其他事项

**17.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如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县（区）以下（含本级）事业单位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报考时填写（勾选）加分政策项目，并在招聘单位进行加分资格审查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凡未在报考系统中填写（勾选）加分事项或未按招聘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加分资格审核的，不予加分。

**18.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如何报考？**

考生遗失或损坏学历学位证书，报考时可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9.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如何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20.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若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确保顺利参加考试或体检。

**21.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22.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适用于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考人员等所有参与方。

本指南仅适用于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